

《情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情人》

13位ISBN编号：9787532765776

出版时间：2014-5-1

作者：[法] 玛格丽特·杜拉斯

页数：146

译者：王道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情人》

内容概要

作为一部自传性质的小说，《情人》是杜拉斯最负盛名的代表作，曾荣获一九八四年法国龚古尔文学奖，同名电影的拍摄也加深了中国读者对它的了解。全书以法国殖民者在越南的生活为背景，描写贫穷的法国女孩与富有的中国少爷之间深沉而无望的爱情。

《情人》

作者简介

玛格丽特·杜拉斯（1914—1996），法国小说家、剧作家、电影导演，本名玛格丽特·多纳迪厄，出生于印度支那，十八岁后回法国定居。她以电影《广岛之恋》（1959年）和《印度之歌》（1975年）赢得国际声誉，以小说《情人》（1984年）获得当年龚古尔文学奖。

《情人》

精彩短评

- 1、我已经老了，对自己生活和初恋的回忆，原谅我不懂其中的沧桑感。等我老了再来拜读
- 2、有些细节描写很棒。但是情节我不懂！看不下去，大概我还没到看这本书的时机……
- 3、“他的英雄氣概，那就是我，他的奴性，那就是他的父親的金錢。”
- 4、终于读完了它。

不消半日就能读完的一本书，我竟然断断续续花了三天时间。

这简直就是在磨炼我的耐心。

杜拉斯老奶奶断断续续，絮絮叨叨般的写作手法始终无法给我带来连续阅读的代入感。读的我思绪也时断时续，神思不知所踪，无法连成一线。

不由心想，这到底是在写什么！

与其说是一部自传体小说，不如说更是作者对前半生中青春期爱情，死亡，希望的一部回忆录。也许是文化差异问题，回忆录之类的文学，相比之下，我更钟情于杨绛。

5、15、6岁时知道这本书，今天晚上终于一口气读完

6、白石词云：少年情事老来悲。是矣！我一直是一个读不下去外国小说的人，对于外国文学书籍而言，或许我不算是一个称职的读者。说实话，直到读到最后一部分的时候，我才从作者的文字里，感受到了一点点悲戚。或许，年轻时候的恋人，真的会记得一辈子吧。

7、第一次读是十五岁。现在想想，从后殖民、弗洛伊德、第二性、接受史角度切入都可以，但这样症候式的阅读大没有意思，还是用读小说的方法来读，把它读成小说。

8、不知道怎么定义读懂这个概念，这种自传性的小说恐怕只有作者自己能完全领会其中的意义吧。书不长，适合很快读完，一点点读真的会很无聊。

书中关于肉体与其欲望的描写最开始读的时候觉得很经验。可是到后来，这样的场景多了，有一种反反复复的感觉。

全篇都在写那些合乎常理的荒谬和悲哀。

9、现在已经是黄昏时分。他对我说：将来我一生都会记得这个下午，尽管那时我甚至会忘记他的面容。忘记他的姓名。我问自己以后是不是还能记起这座房子。他对我说：好好看一看。我把这房子看了又看。我说这和随便哪里的房间没有什么两样。他对我说，是，是啊，永远都是这样。

10、看不懂，感觉跳跃式穿插回忆，还是坚持看完了。

11、神奇首尾最感人，就那么几句话

12、无法参悟…我再试试…

13、即使你不懂，即使你已离开，即使你已结婚，即使你儿女绕膝，我依然爱你 这是情人

14、从头读到尾整个过程我整个人都是混乱的。

15、“运笔偏于枯冷，激情潜于其下。”

16、全书以断断续续又具有跳跃式的作者自叙构成，说实话，读懂太难。但杜拉斯又给西贡以“美的幻想”：潮湿、繁忙，却也像与现实剥离，那种滋味，与初恋无二。从《青木瓜之味》起，西贡早点点滴滴入心，有生之年，一定去往。

17、读完之后还不能理解整本书的意义，感觉有点印象派的感觉，虽说名叫情人，但那位中国北方的情人出场率很低，更多时候是在用气愤的语气来表达对母亲不幸命运的哀怜，对不屑的语气来表达对大哥贪婪无赖人格的控诉，用同情的语气来表达对二哥的懦弱凄婉的一生的悲伤。可能正是因为这种畸形的家庭造就了女主与情人之间的悲剧恋情——在家中得不到的温暖可以在情人身上找到，更可以摆脱贫瘠的生活，但是这种恋情又被家庭成员以各种各样的理由所拒绝着。我不能理解的是书中出现了很多不相关的人物，仿佛如过客一般，大概还是自己的功力不够，期待二刷的时候能读懂吧

18、你走以后，我一夜间白头。

19、看到有读者和我有同样的感受，我就放心了。说明我是正常的。刚开始感觉糊里糊涂，总是东扯扯西扯扯，看的费劲，但到最后像是拨开迷雾迷恋上。结尾开头都可以在影视上作为借鉴。

20、不是肌肤之亲更不是一蔬一饭 是平凡生活里的英雄梦想

21、吃了王小波的药，某东买的，在图书馆的两个下午坚艰地翻完了，婆婆妈妈地重复着一句话，人物他她分不清楚，一会过去，一会现在。迷迷糊糊的没看太懂，可能是我道行还不够吧！改天看电影，估计电影的画面感更强点。

《情人》

- 22、?_2017.2.3
- 23、有些絮叨 有些乱 没有电影好看
- 24、王小波推荐的译本。厚重又深沉。
- 25、How many loved your moments of glad grace,
And loved your beauty with love false or true,
But one man loved the pilgrim Soul in you
And loved the sorrows of your changing face.
- 26、仿佛在不可挽回地倾颓下去，直至最后一句轰然倒塌
- 27、一直在思考如果杜拉斯和王家卫合作会是怎么样呢？
- 28、感觉被经典的开头欺骗了
- 29、推荐王道乾的版本
- 30、為了電影，看了小說
- 31、还挺痴迷杜拉斯这种断断续续，独特的写法
- 32、神神叨叨的，我不太懂。
- 33、一字一句的铿锵，节奏与美感，真让人心醉神迷啊。
- 34、爱情百般模样，千万别失去了再用余生去回味。
- 35、他说他将爱她一直到他死
- 36、语言很破碎但是故事还算比较完整，不符合社会意识大流的感情在杜拉斯的笔下熠熠生辉。她的小哥哥，大哥，母亲和来自中国的瘦弱情人在这个带有自传意味的故事里刻画的并没有多立体，但耐人寻味。也是一种爱情。
- 37、内容3分多的一分给封面设计
- 38、想要读懂太难了。又买了一本，看了第一页，才想起自己原来买过一本，也看过，但是毫无印象，也根本没看懂。这一次还是一样，薄薄一册，看完什么都没在脑海里留下。通篇的自恋，过几年试着再看一遍吧。
- 39、要有一定的阅读能力才能认真的看完。记得以前潦草的看过一遍。以后应该还会再看。叙事的时间线和结构、电影一样的语言，镜头般的画面感，值得学习。看完小说又想刷一遍电影。很喜欢情人这个词，像是融在黄昏时分，懒洋洋的光线里的一种若隐若现的罗曼蒂克，宝贝，你越是抓不住呀，它越是挠人心尖儿。
- 40、爱是无形而又遥远的，当站到船头看到那个中国人的瞬间，一个背负着家庭复杂关系的少女便开始倔强的长大了，杜拉斯的学院派风格在这本书里已经淡了许多，贯穿全书的是她那纠结，杂乱，刻骨，绝望，而又难以掌握的感情，也包括她的亲情。最后一切的风波激情都会平静，似乎只是一段友谊而已。
- 41、他说他会一直爱她
- 42、断断续续的终于读完，电影看了两遍，第一次想买这本书读是几年前第一次看完电影之后，书店刚好没有货了，再一拖就是5年多以后，买书之前又重温了电影，说实话如果不是看过电影估计连故事主要内容都读不懂，这种写作风格并不是很喜欢，想到哪说到哪的那种.....但是还是很喜欢这个故事，其实这本《情人》更多的还是在描写杜拉斯的家庭妈妈和两个哥哥的事情，写中国情人的地方比较少，但是读到的时候又触动人心.....想之后再买《中国北方的情人》来读
- 43、性爱描写赤裸又逼真，敢于直面生命原始的欲望最难得。
- 44、在情人节这天读完了杜拉斯的情人。这本书中除了身形单薄的法国少女外，另外两位莫名插进来的女人，怕也都多少映射出杜拉斯的某一面。而情人，除了中国北方的男人外，会不会也包括着她迷恋的小哥哥和其他一些人和物。
- 45、2017/3/24
- 46、读起来给我感觉是一位青春少女以老者的心态和口吻旁观年少生活，悲观清醒，关于破碎的家庭，无望的爱。看完书再去看电影
- 47、才华横溢。
- 48、有点没看懂
- 49、读不懂也欣赏不来。
- 50、不知所云.....

《情人》

《情人》

精彩书评

1、有关一个白人小女孩和中国二世祖的故事。杜拉斯写了一个很美的关于爱与死亡的故事，语言并不是十分华丽，但是整体叙述富有张力。不知为何，这本书的气质我觉得与《挪威的森林》很相似，都是带有一点点颓唐的氛围。书里大大小小的人物都刻画的有血有肉，对于女主角母亲的描写中，印象最深的是她坚持要穿袜子，单这一个细节，就可以窥探到她母亲性格中偏执，还有描写女疯子的篇幅，同样写的很精彩，作者的文字很有生命力。书中有关中国二世祖的篇幅是很有趣的，刻画出一个有钱但又十分迷茫、只知道混日子的瘦小男人，他所作所为很典型，是当下一些人的生活缩影。对于女主两个哥哥的叙述在书里是断断续续的，连不成篇，但却完整写出了两个人的经历、特点以及给他人的固有印象。文中描述一个出身不好的白人女孩与家境富裕的中国男孩之间的爱情，动人、浪漫、美丽，但又悲伤、绝望、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只能是“情人”，永远无法更进一步。但这样的关系却也让他们之间的爱情平添几分趣味，这也是为什么两人在分开多年之后，还能够记得这段往事，记得对方，因为他们彼此都是彼此的特殊的“情人”。很不错的一本爱情小说，篇幅并不长，但叙述了一个美丽而悲伤的故事。

2、早先看过让·雅克·阿诺的电影神作，不仅是女主的清纯形象和梁家辉的屁股征服了众多观影者，虽然是一部情色电影，却极具艺术美感，充满了孤独与绝望。而越南湄公河畔更是成为文艺发烧友们神往的又一圣地，西贡也成为文青们西南而行中继西藏、云南之后又一重要坐标。爱之与我，不是肌肤之亲，一饭一蔬。它是一种不死的梦想，是疲惫生活里的英雄梦想。——杜拉斯于杜拉斯而言，爱与爱人是完全不同的也无甚太大的联系，她为爱而活，却从不为爱人而活。杜拉斯与其家庭里人物的关系像情人里面写的一样很特别，所以情人也被有些人认为是她的自传体性质的小说。杜拉斯对她的母亲有一种似爱又恨的感觉，这一点有点神似张爱玲与她的母亲，只是张爱玲对她的母亲多了一分嫉妒，杜拉斯对她的母亲多了一分鄙夷。

3、近年，很多文学前辈都出来推崇重读经典的想法。很惭愧，我以前读的都是畅销书甚多。开始尝试另一个领域，其实挺有趣味的。这也是我第一次读玛格丽特·杜拉斯。知道这位名人是在一些和女权主义相关的演说上听到的，两个“玛格丽特”，一个是桑格，另一个就是杜拉斯了。她们都曾被人推为女权运动的领袖，说起来她俩的主张还是有些关联的。杜拉斯通过写作来表达人的欲望应该回归于本原，即使是女性，也不该被道德禁忌。桑格是妇女节育运动的先驱，“计划生育”一词是她所创。很多女生觉得，“女权”一词太强势，她们就想安分守己相夫教子。那是因为她们不知道，今天妳之所以能这么与世无争的享受生活，那是因为过去那些“不安分”的女斗士，是“玛格丽特们”为你争取得来的。如果没有这些革命，妳现在还在裹着小脚，和一群女人争宠一个男人，不停的生孩子，靠自己的儿子争夺家产来博地位……说到这本《情人》，人们堪称它为杜拉斯的经典之最。梁文道在评论这本书的时候，他称赞写得最好的，迄今无人超越的，是开头第一段话：有一天，在一处公共场所的大厅里，有一个男人向我走来，他主动介绍自己，他对我说：“我认识你，我永远记得你。那时候，你还很年轻，人人都说你美，现在，我是特为来告诉你，对我来说，我觉得现在你比年轻的时候更美，那时你是年轻女人，与你那时的面貌相比，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这是一个女人对自己的极度自恋。她在暗示自己我现在很美，老了更美。年轻时人人赞誉我的外形动人，当我老了，岁月留给我的痕迹比年轻的身躯更迷人。这是对自己内在及外在的双肯定，也是在说，接下来我要说的发生在我人生里的故事可以令我更美。以前，我对“老少恋”有误解，我总觉得是新时代泡沫言情的产物。直到读过一些“旧文”，我才知道过去很多文学作品就比比皆是这样的虐恋。例如，这本小说。一个十五六岁的法国白人女学生，和比自己大十二岁的中国男人。在那个年代，如果被人发现，男人是要被抓起来关入大牢的吧。这本小说之所以沦为经典，在于杜拉斯奇特的写作风格。在这本书诞生之前，她大部分的作品都被人贬低过。这本小说，读起来更像一本自传，以至于，我分不清里面的故事是虚构的还是杜拉斯本人真实发生的。杜拉斯觉得女性应该知道自己身体的美妙，她也觉得女性应该是自由的。在书里她就提到，因为她是白人，也因为她的成绩很好。所以她可以想什么时候回宿舍就什么时候回宿舍，即使她是从那辆黑色轿车走下来，也不会有人说她。她很享受那份自由。她知道那个中国男人不会娶她，他们从不主动问对方的事，只说自己想说的话。但是她觉得，这就是爱！

4、重读《情人》，是因为重读《万寿寺》。王二在《万寿寺》的“序：我的师承”中写道“查先生和王先生对我的帮助，比中国近代一切著作家对我的帮助总和还要大”；“最好的作者在搞翻译。这是我们的不传之秘”；“不把这个秘密说出来，对现在的年轻人是不公道的。没有人告诉他们这些，

《情人》

只按声名来理解文学，就会不知道什么是坏，什么是好”。此处省略对王二的爱，一亿字。在“序：我的师承”中王小波引入《情人》开头的一段：我已经老了。有一天，在一处公共场所的大厅里，有一个男人向我走来，他主动介绍自己，他对我说：“我认识你，我永远记得你。那时候，你还很年轻，人人都说你美，现在，我是特为来告诉你，对我来说，我觉得现在你比年轻的时候更美，那时你是年轻女人，与你那时的面貌相比，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借以说明，小说可以达到什么样的文字境界。并将他最爱的一部小说推广给爱他的读者，或是所有想真正读到好作品的读者。王小波是一株智慧的藤蔓。这或许是我第三遍读《情人》。依旧不知道如何下笔。第一遍是在大三，在图书馆借到的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出版的那个硬纸壳版本，当时觉得晦涩难懂，几乎是硬着头皮读完的，没留下什么印象。木心说过，读书应该从能看懂的书入手，否则年轻时读过的书，后来以为自己读过，不愿重读，很可能错过好作品。（大致此意）彼时还未读过王小波，只是懵懂的想找几本书看，真正觉得文字的精彩是在读了《1984》和《飘》后，前者老大哥无处不在的脊背凉意，略带嘲弄的正经讽刺，揭示表象背后的虚伪事实，有点像萨宾娜那幅画——表面是清晰明了的谎言，背后是晦涩难懂的真相。虽然最后通过体罚的方式“制服”了温斯特史密斯，但也正是这样看似恶人取胜的结尾，反映出乌托邦控制公民思想的罪恶意图。后者1200页长篇小说，对于本没读过几本书的我，像长征，又像鏖战——长距离的激烈对抗。现在回想起来，《飘》似乎是一口气读完的，竟能把故事冲突、人物性格的矛盾、对立、统一写的如此收放自如，丝毫没觉得有哪一处描写是多余凑字的，读来酣畅淋漓。第一遍读《情人》时，没有这样的感受。近期读了第二遍、第三遍，薄薄的100多页，上海译文出版社杜拉斯百年诞辰纪念版，小说的内容，如同封面一般，简约，不简单，句式简短有力，没写成文字的文字、情感似乎比写在纸上的多得多得多。杜拉斯自己也说，这本书大部分是由过去已经说过的话组成的。想了解这本小说，就需要了解她过去都说过哪些话，这就是一个作者、一本书的魅力，将你引向一扇扇通往无穷魅力的门，你则要走进去，不在意走多远，不能在意走多远，达到什么样的深度。兴趣使然。回归正题，谈谈这本小说。每当一个人问我，一本书讲了什么时，初中高中阅读题的第一题就像滚滚天雷滚进我的大脑——这篇文章的中心思想是什么？条件反射似的惧怕这样的问答，不懂也得装懂，要得分啊；像快餐一样舀起勺就吃，缺少一种剥水果那样闻到清香再尝到甘美的过程。说白了就是自己概括能力不强，也不知道怎么强化这样的技能，就像读名著梗概一样愚蠢的应试技能。但少年总要应试，挤在名校的巷子里，旁边卖臭豆腐、麻辣烫、开网吧、礼品店的什么都有。少年怎能不动心？就像我现在在写重读《情人》，顾左右而言他，不知道在说什么东西，大概都是做阅读题留下的阴影。说到底，自己对语言的领悟能力，将领悟的东西表达的能力太差。太差。因为做的不好而不去、不敢去做，是不是更蠢？去说，去写，去探讨，去尝试，去失败。白岩松说，他最喜欢的运动是跳高，因为它总以最后一跳的失败来宣告自己的成功。所以啊，不要怕自己做的不好，怕的是不做。“我已经老了。”——被王小波誉为“无尽沧桑尽在其中”的开头。大二一个夏天的晚上，在操场上驴打挺闪了脖子，是我第一次觉得，我开始变老了，再不是那个体力充沛敢跟樱木花道叫板的少年。从生下来，我们需要面对的一个主题就是死亡，对死亡的正视要好过避而不谈，对性的正视要好过避而不谈，不是避而不谈这种现象就从来没有过。我生在一个惯于避而不谈的国家，我的身上多多少少有这种避而不谈的影子。我只能这样假设，这个泱泱大国是怕公开讨论后无法控制局面，为了社会安定团结、人类和平发展，减缓宇宙大爆炸到来的时间，用避而不谈的方式去避免。但真相总要浮出水面。我在变老，老了之前还能做很多事。一顶平檐男帽，玫瑰木色的，有黑色宽饰带的呢帽，一双带镶金条带的高跟鞋，手臂支在渡船的舷墙上，正是这样一个形象，让这个十五岁半的白人少女显得如此遗世独立，深深吸引着利穆新汽车里的中国男人。他在看她，她知道他在看她，别人看她对于她来说已经习以为常。她是特别的，不仅仅在于她十五岁半就已有的好看的脸庞，还在于因她生活的环境形成的个性，她说过这样的话：“我么，我说，不顾廉耻，清白又怎样？”一个彻头彻尾的与众不同的白人少女，让这个中国男人为之倾倒。这是他们相遇时的情景，残酷的是，离别时，也是一模一样的画面，那部《绝对的形象》影集里独独缺少的那幅居于中心地位的画。他们相爱，不是“只是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那样简单，富有诗意。他有钱，她要搞到钱，那辆黑色的利穆新汽车就是媒人。如果不是这样，她也不知道该怎么办。这个中国男人是她遇到的第一个男人，她只好和他相处了。一个不情愿的故事的开始方式。她不在意学校的规定，夜不归宿。他们在堤岸的公寓里敦伦，让肉体按照他的意愿那样去做，去寻求，去找，去拿，去取，很好，都好，没有多余的渣滓，无可比拟，像无形的大海，简单极了，简单极乐；他们在堤岸的公寓里倾诉、哭泣，他们谈他们周围的事物，从来不谈自己，自始就知道两个人共同的未来不可预料。自始一切就和悲情相连。他从一开始

《情人》

就爱上她，她知道他爱她，那么他只能听她的了；她不知道自己是否爱他，她就这么跟他说了。他是她的第一个男人，她不知道和别的男人在一起会怎样。他早就知道，她爱的是爱情，或许随便哪个人都可以，这一度让他陷入绝望，陷入疯狂。他就疯也似地爱她。他们度过一段尚可称为美妙的时光，最终拗不过他爹，那个躺在蓝色琉璃瓦房屋里吸大烟的中国土豪。他的老子，不允许他同那个白人小媳妇结婚。他的英雄气概，是她；他的奴性，是他老子的金钱。那么，最终的分别在一开始他们相遇时便已写好，在他的怯懦中便已写好。她早就知道的。但她还是选择了上利穆新汽车，真该大哭一场。她的手臂支在舷墙上，和第一次在渡船上一样。在船上，她听到一个故事，一个年轻人，一言不发，纵身一跃跳下海去，第二天，太阳升起，大海茫茫，船竟自远去，放弃搜寻。永远的离弃，分离。中国男人，她的爱情，在那一刻，意味着永远的离弃。分离。她直挺挺地站在船舷上，她哭了，她回想起堤岸的那个中国男人，回想自己是否用她所未见过的爱情去爱他。她一向面无表情，她一家人都如此，可是此刻，她站在船舷上，眼泪洒向汹涌的湄公河，在那个投向大海的乐声中，她才发现他，找到他。他深藏在她心底。自从她离开他以后，整整两年没有接触任何男人。她说，这神秘的忠贞应该只有她知道。那么，她是从何时起爱上他的呢？或许是从他的怯懦中发现他不自知的优雅，或许从他无法了解她这一事实，或许就像后来她想象他奉旨成婚后，中国女人有没有在他哭泣时给他安慰时说的那句话，“哭过之后，爱情也就随之来临。”“这个白人少女对这一件件一桩桩一无所知。”我本以为这句话可以作为《情人》的结局。这个白人少女，虽然对这一桩桩一无所知，可在她怀念他的无数个日日夜夜，所有他可能发生的情形，都在她的脑海里导演了一幕又一幕的电影，一无所知，胜似所知，她用无数种可能，怀念他。战后多年，他打来电话，她猛然在那颤抖的语音中听到那中国口音。作为小说的结尾。杜拉斯说，这是已经发生的事，何必掩盖。最喜欢王老先生后记中评杜拉斯写《情人》的一句话，“文笔偏于枯冷，激情潜于其下”。就像她，面无表情，深情潜于其下。又让我想起卡尔维诺的那句话——我假装无情，其实是痛恨自己的深情。她如此。第二遍第三遍看《情人》，就体会到文字下的处处悲情和深情。唯一的一处暖色调，是母亲领着全家的孩子大扫除那一段，她的大哥不在家，她差点忘记，她也曾那么美好的微笑过。她说，这就是生活。以上的关于《情人》的读后感（就叫读后感吧，不然叫什么呢），很多文字摘自原文，理在一起。原文写的最好，一句句简短的叙述，铿锵有力，不能用粗陋的话替代。摘一段他们离别时的描写。“风已经停了，树下的雨丝发出奇幻的闪光。鸟雀在拼命鸣叫，发疯似的，把喙磨的尖利以刺穿冷冷的空气，让空气在尽大的幅度上发出震耳欲聋的鸣响。”“这时，轮船还要再一次告别，再次发出那可怕的叫声，那么凄厉，让人觉得神秘难测，催人泪下，不仅旅人下泪，使动身远去的人哭泣，而且使走来看看的人以及没有明确目的来到这里的人，没有什么可思念的人听了也落下泪来。”这是他们离别的分量，感染所有人都为他们落下泪来。《万寿寺》还要继续读，《情人》也是。为你，千千万万遍。

5、或许是因为过了容易被感动的年纪，阅读一本书的时候，得到的情感往往是复杂的。年幼的时候，难过就哭，开心就笑，而现在，情绪这个东西，似乎不仅仅是用哭或者笑，就能表达出来的。大约已经有三年，没有姐妹哭着告诉我，她再也不相信爱情了。其实，关于爱情，到底是什么，没有人能知道答案。好在，年岁越长，就越明白自己在慢慢接近生命的真相，而爱情是什么，这样的问题，似乎毫无意义。朋友在20岁的时候说过，爱情是一种让人措手不及的情感，是那种不计后果的想去粉身碎骨。那种炽烈而极端的爱情，恐怕我此生无福消受。我不是一个喜欢太大变故的人，亦不是喜欢激烈的人。生命中有太多的定数，在未曾预料的时候，结果就是注定的，所以，最有意义的生活便是将生命中的每一天都当成最后一天来活。第一次阅读杜拉斯的《情人》是在三年前，那时候刚刚大学毕业，算不上不幸，当然，也并不幸运，在那样的境况下阅读这本书，并不是最好的选择。不过，偶然的邂逅自是缘分使然，出现了，就接受。依然在苟且的求生中阅读完了这个并不浪漫，充满悲戚的爱情故事。好在，我没有没机会去湄公河坐渡船。“我已经老了，有一天，在一处公共场所的大厅里，有一个男人向我走来。他主动介绍自己，他对我说：“我认识你，永远记得你。那时候，你还很年轻，人人都说你美，现在，我是特为来告诉你，对我说，我觉得现在你比年轻的时候更美，那时你是年轻的女人，与你那时的面貌相比，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故事，从回忆开始，在这些支离破碎的回忆中，悲戚犹如看不见的鬼魅，在字里行间穿梭。桀骜不驯的女子，在年轻的时候，经过些许风霜和不甘，内心就会渐渐明朗，其实，自己不过是一个平凡的相夫教子的女人，就算是对过往仍然心存眷恋，可是，最好的方式仍是静默无言。那种沉默，就像经历无数坎坷之后，生命毅然决然的到达某处，而后发现，那里是平静的，与自己的桀骜是不相称的，然而，这就是生活。几十年的生命想来是很快的，倏忽过完大半生，只是弹指一瞬，那些经历过的苦难，不过是人生中的二三插曲，如

《情人》

果一种生命的流转，循环，不过，那并不无大碍，旧的事罢了。中国北方的情人在书中是一个特别的存在，懦弱的爱情，带着浓烈的宿命感。或许，中国人天生就不适合这种激烈的爱情。“人行道上，人群杂沓，十分拥挤，人流或急或缓向四面八方涌去，有几股人流推挤出几条通道，就像无家可归的野狗那样肮脏可厌，像乞丐那样盲目又无理性，这里是一群中国人，在当今那繁荣兴旺的景象中我又看到了他们，他们走路的方式从容不迫，在人群嘈杂中，孤身自立，可以说，既不幸福，也不悲戚，更无好奇之心，向前走去又像是没有往前走，没有前去的意念，不过是不往那边走而从这里过就是了，他们即是单一孤立的，处在人群之中对他们说又从来不是孤立的，他们身在众人之间又永远都是孑然自处。”我不知道这样的描述是中肯的评价，还是某种感觉，理性的评价一向是不浪漫的。关于中国男人的懦弱，我不知道该如何举例来说明。中国人所尊崇的礼教，是懦弱的根源，在曾经的年月里，有很多人因了礼教两个字搭上了自己的所有。中国是一个信奉土地的国家，炊烟伴随着牧歌的旋律慢慢沸腾，那种腾空而起的空虚是土地深处发泄出来的怨气，那怨气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悄无声息的蔓延在人间，在某些角落，隐藏着的并不是穷苦的人家，而是穷苦的窝巢。中国人不管在什么时候都是理智的，哪怕是去死，都希望死的理智，死的体面。当人认清自我的局限和身份时，一种无力感就会在身体里扎下根基，此时此刻，生命和希望将会岌岌可危，分崩离析。这是一种个体生命和命运秩序相互接应的荒诞。木心在《竹秀》这篇文章中说，生活是安于人的奴性和物的奴性的交织，现在想来，也的确如此。人害怕寂寞，害怕到无耻的程度，人的某些可耻的行径是由于害怕寂寞而作出来的。这样尖利的形容，我并不觉得有所不妥，相反，很多时候，坚硬才是保全最好的方式。就如湄公河上的姑娘。

6、文/虬枫之前读王小波的《一只特立独行的猪》中看到他对杜拉斯《情人》的推荐，自己赶紧下单买了本来读。这是本自传性小说，语法特殊，一上手难懂。但看到讲述她写作时将她部分秘密深深埋葬的时候。将我的心激起了不小的涟漪。我在平时写日志的时候，都很少写关于自己的事情，可能掩盖事实，或夸大事实，这是无可避免的事。每个人都有些不愿意张扬的秘密。读《情人》让我回想起在高中时那段青涩岁月，那已是十多年前的故事了。在这段回忆里有着那么个她。进入SJ高中后认识了全新的朋友，其中也包括她Z。一开始和她不熟，只是在一次班级调位置的时候，两人正好是前后位置。那时我也开始喜欢读书，是贝塔斯曼书友会的会员，而她也是个爱看书的女孩（爱看书的人最美），她会请我帮她买书，我记得帮她买的第一本书是《哈利波特》，那本A4大小书，上下课时，她经常捧在胸前，这个形象已经在我脑中扎了根。我们经常互换书来看，在那时两人看了很多书。两人意气相投，渐渐地我们交流的多了起来，在一起的时间也多了起来。在那个时候班级里有了“异声”传了起来，而当时的我比较自卑，也只能刻意保持距离。后来分班后交流也只是简单书信的形式，俄而一起在学校食堂吃饭，渐行渐远。高中毕业后，两人彻底失去了联系，其后自己尝试去找过她，也找到了她的联系方式。而在最终我选择了放弃，选择从她的生活中消失。现在的我结婚生子，毕业工作都好几年了，有时“她”会悄悄爬上我的心头来，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会突然想起“她”。是她让我梦回牵绕，还是我对她难以割舍，亦或那段美好回忆是我们共同拥有的回忆。那段感情一直在内心埋藏着，也分不清那段感情是属于哪一类的感情？现在的我都说不清对她那究竟是什么，更何况那时的我呢。难道真是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吗？正如张爱玲写的白玫瑰与红玫瑰“男人的一生中都在红玫瑰与白玫瑰中徘徊。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玫瑰就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而白玫瑰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久而久之，白玫瑰就成了衬衣上的一颗纽扣，而红玫瑰却是心头的一颗朱砂痣。”不管她是白玫瑰还是红玫瑰，她都是我梦中玫瑰。我知道此生，在我心中的某个角落一定是属于她的，我也不管她是否看到此文，也不需要她看到此文。我不想去打搅她，只是突发奇想想把她写出来。正如小米说的，不打扰是最好的祝福，生活依然继续下去。你是过客，但感谢你为我留下的余香！谨以此文记录自己美好的回忆！

《情人》

章节试读

1、《情人》的笔记-第57页

这里是一群中国人，在当今那繁荣兴旺的景象中我又看到了他们，他们走路的方式从容不迫，在人群嘈杂中，孤身自立，可以说，既不幸福，也不悲戚，更无好奇之心，向前走去又像是没有往前走，没有向前去的意念，不过是不往那边走而从这里过就是了，他们既是单一孤立的，处在人群之中对他们说又从来不是孤立的，他们身在众人之间又永远是孑然自处。

2、《情人》的笔记-第76页

我们是情人，我们不能停止不爱

3、《情人》的笔记-第119页

他注目看着她。他闭上眼也依然还在看她。他呼吸着她的面容。他呼吸着眼前的一个孩子，他两眼闭着呼吸着她的呼吸，吸取她身上发出的热气。这身体的界限渐渐越来越分辨不清了，这身体和别的人体不同，它不是限定的，它没有止境，它还在这个房间里不断扩大，它没有固定的形态，时时都在形成之中，也仅仅在他所见的地点存在，同时也存在于别的地方，它展现在目力所及之外，向着运动，向着死延伸而去，它是柔韧多变的，它还欢乐中启动，整体随之而去，就像是一个大人，到了成年，没有恶念，但具有一种令人恐惧的智能。

4、《情人》的笔记-第126页

让他们明白，不朽就是朽，不死就是死，不死也可以死去，这是已经发生并且继续还在发生的事实。

5、《情人》的笔记-第66页

你被看，就不能回看。看，就是一种好奇的行动，表示对什么感到兴趣，在注意什么，只要一看，那就表明你低了头了。被看的人根本就不值得去看。

6、《情人》的笔记-第57页

人行道上，人群杂沓，十分拥挤，人流或急或缓向四面八方涌去，有几股人流推挤出几条通道，就像无家可归的野狗那样肮脏可厌，像乞丐那样盲目又无理性，这里是一群中国人，在当今那繁荣兴旺的景象中我又看到了他们，他们走路的方式从容不迫，在人群嘈杂中，孤身自立，可以说，既不幸福，也不悲戚，更无好奇之心，向前走去又像是没有往前走，没有向前去的意念，不过是不往那边走而从这里过就是了，他们既是单一孤立的，处在人群之中对他们来说又从来不是孤立的，他们身在众人之间又永远是孑然自处。

7、《情人》的笔记-第126页

应该把这些事情告诉人们，让他们明白，不朽就是朽，不死就是死，不死也可以死去，这是已经发生并且继续还在发生的事。不死也未见得就意味着这样，它就是那种绝对的两重性。它不存在于具体的细节之中，它仅仅存在在原则上。不死本来就寄托在存在之中，有些人在不知对之有所为的条件下，是能够把不死寄托于存在之中。要告诉他们，这是因为不死察觉到生命是不死的，因为不死原本就寄托在生命之中。要告诉他们，是不是一个时间久暂的问题，不是一个不死的问题，而是至今不为人知的另一种事物的问题。要告诉他们，：说它无始无终，和说它与对生命的意识共始终，同样

《情人》

是谬误的，因为它既具有精神的性质，同时也有追求虚无的性质。请看沙漠的僵死的沙砾，小孩的死去的肉体：不死是不到这里来的，在这里它就停止了，在外部逡巡，绕开，离去。

8、《情人》的笔记-第3页

“我认识你，永远记得你。那时候，你还很年轻，人人都说你美，现在，我是特为来告诉你，对我来说，我觉得现在你比年轻的时候更美，那时你是年轻女人，与你那时的面貌相比，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

9、《情人》的笔记-第9页

有的时候，我也知道，不把各种事物混为一谈，不是去满足虚荣心，不是随风倒，那是不行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写作就什么也不是了。我知道，每次不把各种事物混成一团，归结为唯一的极坏的本质性的东西，那么写作除了可以是广告以外，就什么也不是了。不过，在多数场合下，我也并无主见，我不过是看到所有的领域无不是门户洞开，不再受到限制，写作简直不知道哪里去躲藏，在什么地方成形，又在何处被人阅读，写作所遇到的这种根本性的举措失当再也不可能博得人们的尊重，不过，关于这一点，我不想再作进一步的思考了。

10、《情人》的笔记-第1页

我已经老了。有一天，在一处公共场所的大厅里，有一个男人向我走来，他主动介绍自己，他对我说：“我认识你，我永远记得你。那时候，你还很年轻，人人都说你美，现在，我是特为来告诉你，对我来说，我觉得现在你比年轻的时候更美，那时你是年轻女人，与你那时的面貌相比，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

11、《情人》的笔记-第57页

人行道上，人群杂沓，十分拥挤，人流或急或缓向四面八方涌去，有几股人流推挤出几条通道，就像无家可归的野狗那样肮脏可厌，像乞丐那样盲目又无理性，这里是一群中国人，在当今那样繁荣兴旺的景象中我又看到了他们，他们走路的方式从容不迫，在人群嘈杂中，孤身自立，可以说，既不幸福，也不悲戚，更无好奇之心，向前走去又像是没有往前走，没有向前去的意念，不过是不往那边走而从这里过就是了，他们即是单一孤立的，处在人群之中对他们说又从来不是孤立的，他们身在众人之间又永远是孑然自处。

《情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